

服务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京环京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2月20日



委托合同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延庆区旧县镇人民政府

乙方（受委托方）：北京京环京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服务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一年。一年合同期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采购人可视服务情况与成交供应商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于2026年3月1日开始，于2027年2月28日结束。

第二条 服务范围、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旧县镇全域范围；

二、服务内容：负责清运其他垃圾、厨余垃圾。

三、服务要求

1、乙方运输车辆应符合国家相关管理部门对道路运输车辆的各项要求。

2、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出的作业标准，文明作业，规范服务。保证所提供车辆性能良好。保证清运人员做到清运及时、文明操作。乙方及工作人员应爱护甲方的各项设施，严禁违章操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服务要求或存在不当行为的工作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完成更换。

3、乙方应加强运输作业安全管理，如果因乙方原因致使作业过程中造成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的，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委托服务期间，乙方自行对车辆进行维修保养并承担维修保养、保险（包括但不限于交强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险等）、车船税、验车等与车辆有关的全部费用。

4、乙方按照有关部门的车辆具体要求提供运输车辆。

5、乙方车辆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听从甲方管理人员的指挥，保证安全运输。

6、运输过程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服从交通管理人员的指挥，严禁

超速行驶，严禁搭载与工作无关的人员，保证工作质量。

7、严格遵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认真贯彻文明运输作业的评价标准，加强运输作业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工作，加强车辆车容车貌管理，保证运输车辆外观干净整洁。

8、作业人员出车前要认真检查车辆，确定车辆各部件完好、车容车貌整洁完好、标志整洁完整齐全有效后方可出车作业。

9、运输车辆到达作业现场装车完成后，确认车辆载货安全后方可上路行驶，做到车走站净。

10、运输过程中，车辆执行密闭运输，在运输过程中厢(箱)盖应合严，无沼渣遗撒、无渗滤液遗洒，避免在清运过程中对环境(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区域内的环境)造成污染，如产生遗洒，由此产生的清洁工作、罚款等由乙方承担。

11、运输车辆的箱门应具备密闭功能，防止渗滤液滴漏；每辆作业车应配有渗滤液收集装置，保证渗滤液能够集中收集。

12、指定地点卸车，不得乱倒乱卸，不得弄虚作假。

13、乙方车辆操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甲方要求进行作业。乙方车辆操作人员违反安全操作规程，造成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4、有重大活动时，按照甲方要求临时调整清运车次和工作安排。

15、乙方车辆操作人员在作业期间，因违反交通法规被处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16、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在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外，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 作为违约金。

17、乙方应提供符合行业标准的车辆负责甲方的垃圾清运工作。合同期内作业车辆应符合项目要求。**(需提供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自拟，并加盖乙方公章)**。

18、以上车辆明确运输车辆及服务区域，按照工作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19、每天安排不少于 1 次垃圾清运，如遇周末、法定节假日、国家、北京市大型活动或甲方上级要求，乙方应当按实际垃圾产生量合理调配车辆、增加清运频次，确保垃圾日产日清。

20、人员配备要求：清运车辆单车次，应至少配备司机 1 名(配备司机需符

环境



同专

22911



区



104



104

合驾驶垃圾清运车要求), 随车清理工 1 名 (仅限其他垃圾作业车辆)。司机应持证上岗, 遵守劳动纪律按时交接班, 确保车辆车容洁净, 专用标志和警示灯清晰完整, 遵守交通法规, 安全驾驶, 确保安全。

24、车辆要求: 按要求使用城市管理委已经备案, 按北京市统一标准涂装, 具备车载称重、身份识别、卫星定位功能的生活垃圾专用清运作业车辆, 需与延庆区垃圾分类管理平台实时对接, 确保运营合规。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服务费总价, 合计总金额暂计为 1,243,499.52 元, 大写: 壹佰贰拾肆万叁仟肆佰玖拾玖元伍角贰分。

甲方按季度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用。甲方在向乙方支付费用前, 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证明工作量的相关资料等,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 双方共同签字确认; (2) 乙方应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否则甲方可以延期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如因财政审批进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 乙方无任何异议, 甲方无需就迟延付款承担任何责任。待甲方履行完财政审批手续后再行支付即可。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京环京延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 工行延庆妫水北街支行

账号: 0200269609200200779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的权利。
2. 乙方未按规定的质量标准提供服务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3. 甲方享有监督检查乙方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权利。
4. 甲方有按合同约定和考核结果按季度支付乙方服务费用的义务。
5. 甲方有协调相关部门帮助乙方解决突发事件和重大问题的义务。
6. 甲方有按照国家相关税务规定合理范围内为乙方争取税务减免优惠政策的义务。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须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实施并达到相关标准。
2. 乙方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甲方的工作要求。
3.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
4. 乙方应接受甲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管理水平。
6.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内部考评、考察机制，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
7. 乙方负责处理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交通、工伤、死亡事故、劳资纠纷及其他事项，并承担所需费用及其他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服务质量监督检查

服务质量的监督检查由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组织执行。

第七条 服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1、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国家、地方法律、法规、政策或相关规定变化等原因，甲方对原服务范围、内容及标准等进行变更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乙方按通知进行变更，并于5日内，提出变更价款报告的完整资料，甲方收到变更价款报告之日5日内予以核准并提出书面意见或予以签认。

2、对于临时任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甲方向乙方下达临时任务通知单，甲方根据实际情况于年终结算时一次性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八条 争议

甲方、乙双方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申请延庆区人民法院解决。在诉讼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垃圾运输任务正常进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用工应签订劳动合同且该劳动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合法存续，并办理各种合法用工手续；甲方除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



费以外，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合同项下的义务。乙方员工在为甲方服务期间产生的一切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与甲方无关，且乙方处理此等纠纷不应影响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在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任何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3、由于乙方工作不到位或者其他未按约定履行工作职责行为，导致甲方被追究相关责任或产生的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4、由于乙方未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或未及时足额发放劳动报酬，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及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工作内容转包给第三方的，应按按照本合同全部服务费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由于乙方的垃圾运输服务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而被有关部门(环卫、市容等单位)处罚，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的，乙方按照合同暂估价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本合同项下所有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或乙方应承担的违约在责任，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8、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乙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9、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10、乙方使用无证照车辆运营的，每次扣除当月服务费1%，累计5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合同范围内的垃圾点位如有垃圾混装现象，乙方有权拒收；因乙方混运造成环保处罚的，乙方承担全部罚金。

1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由甲方判定是否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十条 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三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甲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2月28日

张林



乙方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2026年2月28日



周强印



2021.5.10

2021.5.10

北京华江茶业有限公司